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建議調整2017年下半年利潤分配預案 建議2017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預案

茲提述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中「利潤分配預案」一節所披露的2017年下半年利潤分配預案(「原利潤分配預案」)。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會」)第八次臨時會議(「會議」)於2018年4月11日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以下事項：

建議調整2017年下半年利潤分配預案

會議同意將原利潤分配預案調整為：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90元(含稅)。以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364.85億股計算，現金股利總額共計人民幣32.84億元。

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本公司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本公司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基準匯率折算。

上述2017年下半年利潤分配預案尚待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建議2017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預案

會議同意以下2017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預案：根據本公司2017年度會計報表，2017年末本公司資本公積為人民幣644.47億元，擬以股本溢價形成的資本公積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轉增股本，每10股轉增2股(「資本化發行」)。以本公司截至2017年末已發行股份364.85億股計算，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總數共計約72.97億股。實際轉增的股本總數將根據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總股數確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2017年下半年利潤分配預案及本公司2017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預案發表意見如下：本公司2017年下半年利潤分配預案及2017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預案充分考慮了中小投資者的訴求，保護了中小投資者的利益，兼顧了本公司與股東的利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有利於本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

本次現金股利及本公司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配發及發行之新H股（「**資本化H股**」）預計於2018年7月27日派發給H股股東。

上述資本化發行尚待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H股上市及買賣。

資本化股份之地位及零碎資本化股份安排

資本化H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配發及發行之新A股（「**資本化A股**」，連同資本化H股，合稱為「**資本化股份**」）於記錄日期在所有方面將分別與當時已發行H股及A股享有同等權益。資本化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當日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如有），但無權享有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之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金股利。

資本化H股將按比例發行，任何碎股（如有）會向下約整。資本化發行的零碎股份將不會分派於本公司股東，但會彙集及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

倘於記錄日期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列有海外股東，本公司將就有關釐定是否有必要或適宜將有關本公司海外股東排除在資本化發行外的事宜，查詢海外股東居住地相關法例或相關規管機構的規定或證券交易所是否存在法律限制。有關海外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寄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的通函中。

透過港股通及滬股通買賣股份的股東享有轉增股份的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H股享有港股通的資格及本公司A股享有滬股通的資格。在遵從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之前提下，轉增股份將提呈予透過港股通持有本公司H股的中國境內H股股東，而轉增股份亦將提呈予透過滬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的香港A股股東。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資本化H股上市及買賣。

一般資料

董事會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獲授權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恰當之相關修訂，以反映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新資本架構。

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派發現金股利以及建議資本化發行的具體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時間安排及本公司股東代扣代繳所得稅安排),連同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8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梁玉堂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姚大鋒先生、宋春風先生、田志平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鄭海泉先生、彭雪峰先生及劉寧宇先生。